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戴主任委員愛芬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
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 黃委員熙晃(請假)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
 萬委員榮河 [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]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
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
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

主席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
 希望各位委員繼續協助與幫忙，讓選務作業順利推動進行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無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三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四、各組室報告：無。

乙、討論事項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2237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羅吉祥先生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提出辭去竹東鎮鎮長職務，並經新竹縣政府同意辭職，自 108 年 12 月 2

日起生效一案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5 項規定之意旨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鄉（鎮、市）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，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」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 2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

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22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羅吉祥先生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12 月 19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12 月 22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東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

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9 年 2 月 6

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
(草案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竹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
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 109 年 1 月 9 日發布公
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